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文件

临翔政发〔2022〕47号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临翔区城区 统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办、局，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为有效整合住房保障资源，提高政府资金和房源使用效率，保障后续维修维护运营管理。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和区发展改革局经过市场调查、严格测算、座谈会征求意见等程序，提出了临翔区城区统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调整方案。经区五届人民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将临翔区城区统建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调整如下：

（一）临翔区城区统建廉租房租金标准由2元/月·平方米

调整到 3 元/月·平方米。

（二）临翔区城区统建公租房租金标准由 6 元/月·平方米调整到 9 元/月·平方米。

（三）临翔区城区统建的公共租赁住房小区新租金标准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关于确定临沧主城区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的通知》（临翔政发〔2014〕130 号）同时废止。

2022 年 7 月 21 日

(此件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政协办，区人武部，区法院、检察院。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1 日印发
